

# 切 結 書

原申請人\_\_\_\_\_申請\_\_\_\_\_等事宜，  
現因原申請人已故【檢附\_\_\_\_\_備  
查】，其子女及配偶 特 立 此 切 結 同 意 書 ， 同 意  
變 更 申 請 人 為\_\_\_\_\_，亦依據貴所規定申請人  
須為原申請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，符合原申請人三親等以  
內之親屬，爾後一切後續納骨事宜，全權由變更後申請人  
負責，如有第三人權利受損時，與貴所無關本人願負一切  
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生命禮儀管理所

變更後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切結同意人簽章：

經 手 人：

上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上之  
完全責任。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